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8 月 26 日 15:00 在公司三楼 301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其中柳尧杰先生因公务不能参会，委托张范先生参会并表决。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喜军先生。
- 5、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21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亿元，授信期限为二年。以上申请额度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